

2015年2月2日

##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2月2日)就民政事務總署為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而諮詢公眾的多項建議提交意見。

競委會只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事宜的建議提交意見，因為該事宜對競爭有直接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建議不同方案，務求令業主較容易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競委會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一般來說，對降低進入市場的障礙及提高新競爭者在該市場的競爭力，以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競委會均表支持。就建築物經理人市場而言，競委會認為，如經理人委任程序變得更為開放，讓較具競爭力、試圖提供更佳服務條件以取代在任經理人的新經理人因而更易進入市場，或有利消費者及促進競爭。然而，競委會注意到物業這一界別牽涉廣泛而複雜的事宜，沒有單一的修訂可以解決所有競爭問題。

立法會於2012年通過《競爭條例》(《條例》)，《條例》預計將於2015年內全面實施。競委會有一系列職能，包括執行《條例》的條文、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的了解，以及就香港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競委會其中一項工作是積極接觸香港公眾及商界，了解香港的競爭問題。競委會現正探究及分析一系列議題，包括有關建築物管理的各種與競爭相關的事宜，競委會提交的意見正是以此為基礎。

競委會將繼續探究與物業相關的市場以及香港其他市場的競爭事宜，並會繼續其倡導工作，向公眾宣傳《條例》所帶來的裨益，及協助商界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 競委會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